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为 6 次，本人在履职期间均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6	6	0	0

注：本人因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满 6 年，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任期届满离任。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没有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的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初借方资金余额	2019年度借方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借方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末借方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广州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原名称：广州二六三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24.58	2,945.85	2.01	954.74	3,117.70	资金往来、代垫费用、股权转让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91.48	451.73	4.45	2,747.66	-	资金往来、代垫费用、向子公司增资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42	27.02	-	-	40.44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总计	-	-	-	3,429.48	3,424.60	6.46	3,702.40	3,158.14	-	-

注：本报告对同一关联方之母公司和分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以净额列示，以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2019 年度本公司全资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资金调拨、代垫费用等，属于正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违规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上述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审部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真查阅及审阅公司管理制度和该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后，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实际的运营管理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的真实情况。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及盈利情况，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本次《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里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新技术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有利于整合公司业务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被吸收合并的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2018 年部分股票期权。

9、关于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

10、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11、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内行权事项的安排。

12、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13、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内行权事项的安排。

14、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和公司《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均达到《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符合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5、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暨采

取自主行权方式的独立意见

(1) 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 股权激励》和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 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均达到《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授予的激励对象在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符合实际需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刘江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1) 经审阅刘江涛先生履历等资料, 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 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 我们同意选举刘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刘江涛先生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补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我们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 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受让中科国力(镇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0.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1）本次受让中科国力(镇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0.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旨在消除后续进一步投资因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非公允性倾向等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潘小珍女士将不再持有中科国力的股份，公司与中科国力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有利于后续投资决策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关于受让中科国力(镇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0.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五）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外担保的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

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3、独立董事对《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周旭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周旭红女士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我们同意选举周旭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周旭红女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补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具备丰

富的财务专业知识和管理工作经验，我们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上市公司现场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时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和实地调研、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而细致地现场了解，听取公司高管人员介绍和相关部门的汇报，并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以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高度关注宏观政策及行业形势的最新变化，关注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的最新变化，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活动，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在公司治理、投资决策、内幕交易防控等方面做出了贡献，持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更好发展。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金玉丹

电子邮箱：yudan.jin@net263.com

独立董事：金玉丹

2021 年 4 月 27 日